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鳳勞簡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伍少淳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勝律師
被　　告　詔暘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玟琪
訴訟代理人　張詔鈞
　　陳遠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
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「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陸佰參拾伍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參拾柒萬玖仟參佰零貳元」。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72,635 元（工資324,057 元、預告工資17,778元、資遣費30,800元）」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79,302 元（工資324,057 元、預告工資17,778元、資遣費30,800元、加油費6,667元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㈡載明逾6,667元之加油費用請求無理由，惟漏未加計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